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大荔县2024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2024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4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渭南千诚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6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